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6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
被告 古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0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,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倒車未注意車後狀況，不慎碰撞停放於上址前，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張梅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551元（含零件費用7,730元、工資費用7,821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萬1,049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,0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

01 述相符之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
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
03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
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5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6 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倒車時，未注意車後狀況，
08 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
09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
10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1,049元
11 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書記官 郭玉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4 附件：

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6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
2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
0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2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9年11月）迄本件
03 車禍發生時（即111年9月13日）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7,730
04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28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
05 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7,821元後，總計為1萬1,049元。

06 計算式：

07 -----	-----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7,730 \times 0.369 = 2,852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730 - 2,852 = 4,878$
11 第2年折舊值	$4,87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650$
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878 - 1,650 = 3,228$